

106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執行暨檢討說明會

道路工程組 106年10月24日



大綱

壹、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及執行管考作業說明

貳、核定工程案件(具人行環境或共同管溝) 提送設計審議審查原則說明

1



一、系統填報

簡報資料請至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u>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u> 最新消息下載





二、執行管考說明

- 1. 經費編列
- (1)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 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方式核定補助,請各縣(市)政府依本署核定中 央補助經費總額辦理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 完成發包作業
- (2)中央補助比例及地方配合款編列
 - -編列地方配合款 訂定中央補助款比率為35%、50%、82%、84%及88%等五級,補助前二年維持 前述補助比例,後二年採逐年調降1%為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據以編列,並應提出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說明(詳附錄一)
 - 辦理共同管溝增加補助比例 直轄市中央補助比率增加5%;其他縣市中央補助比率增加10% (於執行階段視執行內容檢附管線單位納管同意書,方同意增加)



二、執行管考說明

- 2. 執行與管考
- (1)核定案件均需辦理修正計畫
- 依據核定計畫補助經費及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書內容後:

公所主辦案件 → 送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副知本署

縣市主辦案件 → 送本署備查

- 可先上網公告辦理保留決標

未完成納入預算及議會同意墊付前得同步辦理相關招標先期作業,並於招標文件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二、執行管考說明

- 2. 執行與管考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
 - (2)執行進度填報及召開執行進度會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配合填報各分項工程最新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於次月五日前填報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並出





二、執行管考說明

- 2. 執行與管考
- (3)經費管控機制
- 經費需專款專用
- 契約訂定注意事項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工程類案件應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
- 預算調整方式
- a. 依各案辦理情形及年度可執行經費,適時調整預算。
- b. 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特殊原因外,將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 C. 對於工程抽查缺失事項、計畫執行落後或事後因土地權屬等問題無法執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本署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 d. 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由受補助單位(機關)自行籌措補足,當年度核定預算並以當年度執行完成為原則,且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檢送補助款支用明細表至本署彙辦。



二、執行管考說明

- 2. 執行與管考
- (4)工程請款及撥款
- 規劃設計案件:

分三期撥款,分別於訂約撥中央補助款40%、期中報告(基本設計)50%及定稿(細部設計)10%。

- 工程案件:

分三期撥款,分別於開工撥中央補助款40%、進度達50%時撥 50%及完工驗收及完成應辦事項後撥10%。



二、執行管考說明

- 2. 執行與管考
- (4)工程請款及撥款

完成應辦事項

除依本計畫執行要點九、撥款程序於請款時準備應附文件外:

- -完工後需提送績效指標評估調查表, 亮點計畫需檢附三分鐘以上宣導短片一份及完成承諾事項。
- -增加補助款於工程完工結算後,檢附管線單位納管同意書(需註明埋設位置及單側或雙側長度)及實際施作管線長度證明後,重新核算工程中央款補助 比率。
- 工程決算後如有結餘款,應依補助比率全數繳還本署;逾期違約(罰款)及工程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則按補助比率同時繳還本署。



二、執行管考說明

- 2. 執行與管考
- (5)工程執行管控
- 設計審查

具人行環境

除提案階段已檢附3D實景模擬動畫及工程施作內容與預算單價合理及規劃設計單位 已有無障礙證書之工程案件外,預算書、圖須經本署設計審議通過後始能辦理發包。

不具人行環境

除評選會議決議需辦理設計審查或辦理共同管溝之案件,其餘案件之預算書圖則由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副知本署。

- 變更設計

不超過<u>原核定補助總額且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與實施範圍原則</u>下,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自行核處備查並副知本署(免再事先報本署備查)以爭時效。



二、執行管考說明

- 2. 執行與管考
- (5)工程執行管控
- 工程品質抽查
- a. 契約訂定注意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工程品質抽查作業方案

「有關本署補助地方(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轄區內工程品質負起督導責任,<u>地方政府每月累計抽查頻率原則需達補助案件在建工程數50%以上</u>,本署針對地方政府抽查案件進行複查」

核定案件請依本計畫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內增列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b. 縣(市)政府抽查:

每月累計抽查頻率需達補助案件在件工程數50%以上。

C. 發包金額達公告金額,其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由本署區工程處及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抽查作業。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受補助單位(機關)應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確實配合執行 ,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 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
- 2. 為本計畫成果彙編與施工品質管控,於工程完工後需填列績效 指標評估調查表,提供改善道路品質長度、新增及改建人行道 長度、植栽綠化面積及管線下地長度、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 等評估項目。並於工程起點、中間點及迄點三處拍攝施工前、 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高畫質清晰(至少五百萬像素)照片
- 3. 其餘未盡事宜,請依本計畫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貳、核定工程案件(具人行環境或共同管溝)提送設計 審議審查原則說明

一、審查說明

- 1. 需送審案件類型
- (1)經本署核定具人行環境及經評選會議決議需辦理設計審查或辦理共同管溝之不具人行環境補助案件:含規劃設計類計畫(A)(屬人行環境資料庫建立或綱要計畫類型案件除外)、工程類計畫(B)、規劃設計加工程類案件(A+B)



貳、核定工程案件(具人行環境或共同管溝)提送設計 審議審查原則說明

一、審查說明

- 2. 送審案件提送階段
 - -規劃設計類案件(A):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 -規劃設計加工程類案件(A+B): 完成基本設計(具人行環境需附3D實景模擬動畫)。
 - -工程類案件(B): 完成細部設計(具人行環境需附3D實景模擬動畫)。



貳、核定工程案件(具人行環境或共同管溝)提送設計 審議審查原則說明

一、審查說明

- 3. 執行方式
- (1)書面審查

各縣(市)政府函送經府內審查完成之報告書、規劃設計成果 資料(含內容符合核定範圍、經費額度、分配年度、設計書圖 詳實、3D實景模擬動畫、規劃設計單位取得無障礙證書、工項 表、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歷次委員審查意見修改對 照表)且單位造價合理(主要工項平均單位造價尚符合本署參 考單價原則,或可提供合理編列說明)之案件採用。

(2)召開會議審查

視各縣(市)政府檢送審查案件數量及特性,適時由本署及審議小組外聘委員赴各縣(市)政府或於本署及各區工程處召開會議審查。



附錄一

財務計畫 檢核基礎



本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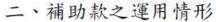
財務計畫檢核基礎:

一、自籌財源情形

本計畫共需經費XXX元,其中中央補助XXX元(XX%),地方配合款XXX元(XX%),各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
合計			

上開補助款及配合將依各年度分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附錄二

補助經費及分攤比例

縣市別	106年	無辦理共同管(線)溝	有辦理共同管(線)溝
臺北市	第一級	35%	40%
新北市			
桃園市	第二級	50%	55%
臺中市			
臺南市			87%
高雄市			
新竹市			
新竹縣	第三級	82%	92%
基隆市			
嘉義市 一 金門縣			
彰化縣			
宜蘭縣			
南投縣	第四級	84%	94%
雲林縣			
花蓮縣			
苗栗縣			
嘉義縣	第五級	88%	98%
屏東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連江縣			



補充、設計錯誤樣態及3D實景模擬動畫



設計錯誤樣態(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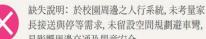




缺失說明:於學校周邊通學路徑上,未規劃人 行道系統,造成學童上下學與車爭道,易發生 意外與危險。



優良案例說明:通勤通學步道系統與周邊學 區路網串聯,落實通學路徑整體規劃,擴大學 生及行人安全步行效益。





優良案例說明:配合學童上下學家長接送與 庭等需求,規劃設置避車彎,以供接送學童需 報







缺失說明:此案主要建置台鐵路段之彩色圍籬,未符合「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原則,違反人本環境之建設精神。



優良案例說明: 通學步道之改善配合無校園 圍牆進行整體改善, 簡易的植栽牆輔助通學步 道之景觀與視覺美質, 主要施作仍以人行道 為主體。



缺失說明:此段人行道因樹穴設置,導致通行 淨寬不足 0.9 公尺,規劃設計階段未考量最 低淨寬標準,導致人行通行困難與無障礙通 行受阻。



優良案例說明:於環境條件之限制下,未足淨寬1.5公尺之人行道設置,於規劃設計上應確保其暢行性,以減量設計減少不必要的設施物,以提供無障礙通行功能與需求。



設計錯誤樣態(2/5)







缺失說明:電信設施設置未鄰近道路臨側,置 放方向錯誤,與道路及人行道方向垂直,造成 其最大面積阻礙人行道通行。



優良案例說明:公共設施應規劃設置於公共 設施帶,公共設施之放置位置與方向,最大面 積方向應與人行道及道路平行,確保人行道



缺失說明:綠帶喬木未定期修剪,分枝垂葉已 影響人行道通行。



優良案例說明:人行道旁之喬木綠帶有定期 進行修剪與維護管理,提供人行道遮蔭與舒 縮暢行的立面空間。







缺失說明: 道路指示標誌與牌誌高度不足 2.1 公尺, 易造成用路人通行危險。



優良案例說明: 道路指示標誌與號誌應維持 高度 2.1 高尺以上, 並設置於公共設施帶上, 以確保人行道暢行與用路人通行安全。



缺失說明:以舗面磚取代實體分隔人行步道, 不符人行道法定定義,無高差與標線之設置, 易被汽機車佔用,及影響用路安全。



優良案例說明:標線型人行道劃設配合紅線 禁止線,並於專用道上清楚標誌人行道與綠色 漆面,有效發揮禁止與警示作用,確保行人通 行空間與安全。



設計錯誤樣態(3/5)





缺失說明: 鄰接於人行道之商家, 未退縮至人 行道範圍後,阻礙人行道通行。



優良案例説明:人行道落實實體分隔,高差介面於15-20公分,移動攤販推車較不易駛上



缺失說明: 私人住宅違章架設與私自佔用阻 隔人行道通行,尚失人行道功能。



優良案例說明:人行道應維持暢行性,私人物 品與建物應退縮至建物內,以維護人行道通行







缺失說明:使用特殊規格貼面式路緣石,貼片 易因汽車停靠而剝落,維護管理不易。



優良案例說明:路緣石設計與材質,採用粉光 混泥土,能避免輪擦所造成的破損。



缺失說明: 使用抿石子或其他表面粉飾方式, 易發生破損或剝落等情形不利於維護。



優良案例說明:路緣石設計與材質,採用粉光 混泥土, 能避免輪擦所造成的破損, 符合低維 護管理需求。



設計錯誤樣態(4/5)







缺失說明:於20米以上雙向四線道路之路口處,未採取人車分離庇護設施。



優良案例說明:於路口轉彎處,應設置轉角路 緣石,以作為人車分離之庇護設施,阻隔轉彎 車輛因內輪差所造成的危險,保障行人停等 與穿越安全。



缺失說明:壓花地坪不具透水性,且未有伸縮 縫設置,易因熱脹冷縮而造成鋪面破損。



優良案例說明: 鋪面應採考量材質透保水性, 以增加保水機能。







缺失說明:照片馬賽克磁磚之鋪面,顏色過於複雜,磁磚材質易造成天雨路滑危險,與容易剝落,維護管理不易。



優良案例說明:人行道鋪面色彩應採單一色調作變化,如灰色系等,減少視覺衝突,並提升整體環境美質。缺失說明:人行道鋪面色彩過多,易造成行人視覺影響,鋪面色彩過於搶眼,易於分心造成用路危險。



缺失說明:人行道輔面色彩過多,易造成行人 視覺影響,輔面色彩過於搶眼,易於分心造成 用路危險。



優良案例說明:人行道鋪面色彩應採單一色 調作變化,如灰色系等,減少視覺衝突,並提 升整體環境美質。



設計錯誤樣態(5/5)





缺失說明:座椅設置在無特殊景點處,過度設計,使用率與需求性低,實為浪費公帑。



優良案例說明:街道家具設置應採內縮式設計, 並依據環境與使用需求,設置適當的座椅設 施_



缺失說明:該路段清掃孔設置過於密集,易有浪費公帑之嫌。



優良案例說明:清掃孔設置間距應依據箱(管) 涵尺寸與水路中漂浮物、沉積物數量,避免設 置溫多之浪費情形。





缺失說明:廢棄之電信設施基座未於移設時 打除,影響人行道淨寬,造成輪椅用路人通行 受阳



優良案例說明:針對受環境限制之人行道,應 避免設置公共設施,經與相關單位協調後移 除之公共設施,其基座打除後應重鋪,增加通 行淨寬與維護人行道暢行性。



缺失說明:路口行穿線劃設,未有無障礙斜坡 道設置,造成輪椅用路人無法通行,需推行於 馬路上而增加人車衝突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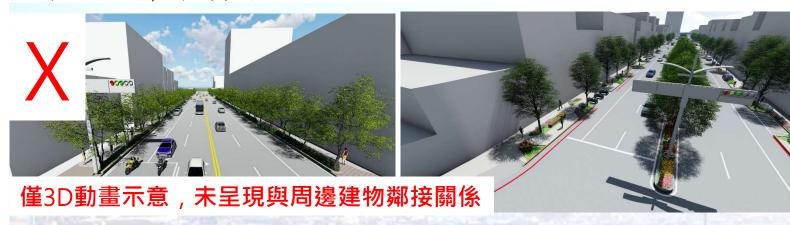


優良案例說明:無障礙斜坡道設置配合,行穿線劃設,保障行人通行安全與路口暢行。



3D實景模擬動畫

提案及設計審議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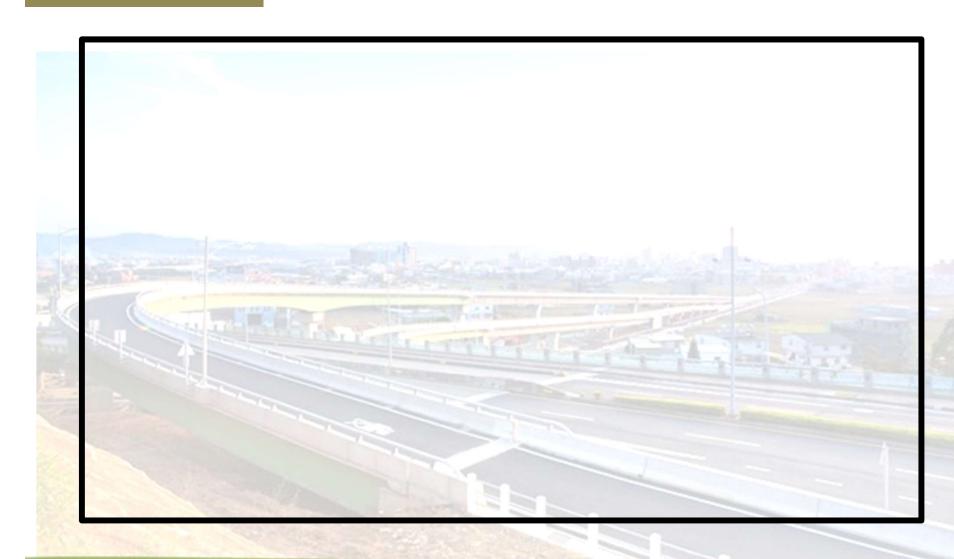




清楚呈現改善前後3D現地模擬實景,完整表達基地與周遭建物鄰接關係,人行道及公共設施改善一目了然



3D實景模擬動畫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